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为支持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云灏”）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人民币 816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期，以首期提款日开始起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息按照该利率基准，并参照金融机构常用的 1/360 日利率计算方法，即日利息=（本金×借款利率）/360。
- 关联交易的认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原职工董事张诚先生担任百汇云灏副董事长，本次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百汇云灏建设开发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百汇云灏加快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570 号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87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4%；上海百联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百汇”）出资人民币 3.6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6%；百汇云灏主要负责开发建设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570 号项目。

为支持百汇云灏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百汇云灏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人民币 816 万元，百联百汇母公司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资控”）借款人民币 1,584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期，以首期提款日开始起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息按照该利率基准，并参照金融机构常用的 1/360 日利率计算方法，即日利息=（本金×借款利率）/360。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816 万元
资助期限	三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百汇云灏建设开发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百汇云灏加快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70号项目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参股公司经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BQW084B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5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70弄1号401室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百联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71.88	99,020.12
	负债总额	45,588.67	44,078.54
	资产净额	52,483.21	54,941.58
	营业收入	20.21	0
	净利润	-2,458.38	0.1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百汇云灏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34%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原职工董事张诚先生担任百汇云灏副董事长，本次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百联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UP0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卫锋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41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百联百汇的股东同比例借款人民币 1,584 万元，由其母公司百联资控提供。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人民币 816 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三年期，以首期提款日开始起算。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息按照该利率基准，并参照金融机构常用的 1/360 日利率计算方法，即日利息=（本金×借款利率）/360。

4、借款用途：该股东借款用于江场西路 570 号项目营运期间的资金需求。

5、还款方式：现金还款

6、利息支付方式：按季付息，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

7、本金还款安排：到期归还全部本金，并结清相应利息。

8、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可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股东借款，并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使用的借款。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乙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贷款展期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归还借款，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百汇云灏建设开发的合理资金需求，公司向其委派了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百汇云灏加快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570 号项目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双方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百汇云灏提供借款，有利于加快百汇云灏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4,800.00	9.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